

黄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车辆停放、拖移服务

采购项目合同

项目编号: HJACG2023G063A

买方: 黄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电话: 0559-2338127

卖方: 安徽畅捷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

电话: 0559-2319110

买方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,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,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规定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:

一、服务的名称、内容等

交通事故车辆停放、拖移服务(含交通事故损坏物品的清理及现场的清扫), 具体服务内容以卖方投标文件为准。

二、合同文件内容

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 采购文件及答疑、澄清等; 卖方提交的投标书; 中标通知书;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根据《招标文件》的要求和卖方承诺, 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及价格为:

项目	类型	单位	价格
拖曳	小型车	辆	120 元/次
	大型车	辆	160 元/次
	三轮摩托车、电瓶车; 四轮电瓶车	辆	96 元/次
	两轮摩托、电瓶车	辆	56 元/次
代驾	小型车	辆	40 元/次
	大型车	辆	40 元/次
停车	小型车	辆	8 元/天
	大型车	辆	12 元/天
	三轮摩托车、电瓶车; 四轮电瓶车	辆	6.4 元/天
	两轮摩托、电瓶车	辆	4 元/天

四、结算付款条件

每月 10 日前, 卖方根据上月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及数量制作结算单, 提交买方审核, 买方确认无误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五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为三年, 于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六、合同要求

1. 卖方应根据买方指令, 城市道路范围内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, 不得无故拖延、推诿。卖方接到买方指令后, 若超出 30 分钟未到达现场, 则按 5 元/次从服务费中扣除。

2. 卖方按相关操作规范进行车辆拖曳、道路清障，并在事故现场配合事故处理民警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。

3. 卖方应对拖曳、停放的车辆及车内物品的安全性负责，如出现车辆损坏、物品丢失等问题，全部责任由卖方承担。

4. 卖方不得在收取买方服务费后，就同一服务内容再次向其他人员进行重复收费。

七、合同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黄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签订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买卖双方及合同备案方各执壹份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，期限为 36 个月。

九、合同的终止

（一）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：

- 1、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；
- 2、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；
- 3、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；
- 4、 卖方私自向交通事故当事人收取应当由买方支付的费用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- 5、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。

（二）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。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，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。



十、其他

(一)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。合同执行期内，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(二)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(三) 合同未尽事宜，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四)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第(2)项方式处理：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。②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买 方：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3年06月13日



卖 方：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3年6月13日

